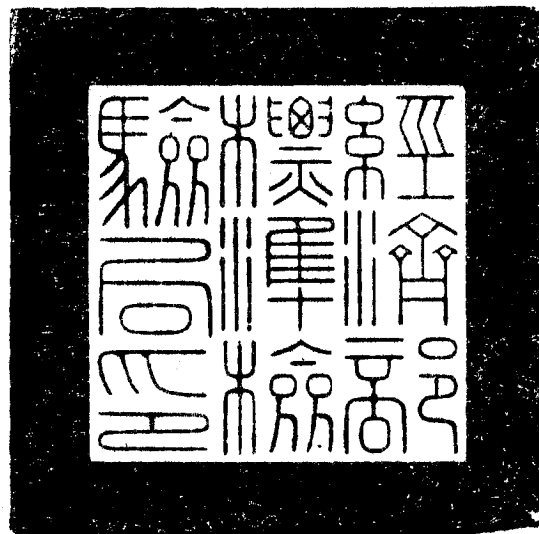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
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
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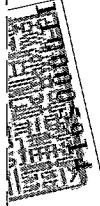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九條。
- 三、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431781，聯絡人：江宜瑾。
(四)傳真：02-33433991。
(五)電子郵件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連錦璋